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1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按前述回购金额上下限及价格区间分别测算的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14,285、3,428,570 股，分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1%、2.8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3、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77,166 股（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上述机构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3)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回购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或者收到该情形回购股份提议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 30%。计算过程如下：

2020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73元，截至2020年12月23日收市时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72元，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从2020年11月26日开始至2020年12月23日）收盘价跌幅累计为 $41.80\%=(28.73-16.72)/28.73$ ，已达到30%，下同。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为2020年12月23日，董事会审议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符合《回购细则》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等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2020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目的：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2)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盘价跌幅累计为 41.80%，已达到 30%，符合《回购细则》规定的条件。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12,000 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273,085,680.81 元，总负债人民币 80,283,755.81 元，资产负债率 6.31%，短期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货币资金人民币 167,431,590.10 元，应收账款人民币 175,857,095.56 元，其他流动资产 400,454,460.74 元（主要为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息负债较少，现金流充裕，本次实施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处理方式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按回购金额上限即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28,570（取整，下同）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81%（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股本总数为 121,922,390 股，下同。）；

（2）按回购金额下限即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14,285（取整，下同）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1%。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下同。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公司本次按回购金额上限即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3,428,570 股，加上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预计未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

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全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披露该公告后 3 年内依法转让，按回购金额上限即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用于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3,428,57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81%；按回购金额下限即 6,000 万元、回购

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用于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714,28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1%。

(七)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触及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的，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 3 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28,570 股，并基于公司已披露的前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36,190	25.54	31,136,190	25.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86,200	74.46	90,786,200	74.46
1、非回购股份	88,267,900	72.40	84,839,330	69.58
2、回购股份	2,518,300	2.07	5,946,870	4.88

三、总股本	121,922,390	100.00	121,922,390	100.00
-------	-------------	--------	-------------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1,714,285 股，并基于公司已披露的前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36,190	25.54	31,136,190	25.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86,200	74.46	90,786,200	74.46
1、非回购股份	88,267,900	72.40	86,553,615	70.99
2、回购股份	2,518,300	2.07	4,232,585	3.47
三、总股本	121,922,390	100.00	121,922,390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273,085,680.8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1,189,742,904.09 元，流动资产人民币 807,542,509.9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3%、10.09%、14.8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李磊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13日因担任监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3,600股
汪文娟	监事	2020年11月13日因担任监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4,000股
张韬	董事	2020年12月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100,001股
张柏军	董事	2020年12月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100,001股
雍世平	董事	2020年12月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100,001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事项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行为系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根据《回购细则》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77,166 股（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上述机构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股份，并在披露该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但下列期间除外：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实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部分，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

份注销决议后，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 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筹措情形。

(三) 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
- 4、定期报告中。

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